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易字第43號

反訴原告即
被　上訴人　寶佳臻峰社區管理委員會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錢羿淇
訴訟代理人　徐紹鈞律師
　　鄭羽秀律師
反訴被告即
上　訴　人　揚昇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揚昇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法定代理人　蓋韻文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吳于安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黃伯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61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，反訴原告即被上訴人於本院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反訴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在第二審提起反訴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。但就同一訴訟標的有提起反訴之利益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該款係指訴訟標的同一，且不延滯訴訟及妨害他造之防禦，對於當事人間紛爭之一次解決及訴訟經濟有利之情形而言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17

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2項第2款就同一訴訟標的有提起反訴利益者，就訴訟標的是否同一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」規定予以認定，即當事人主張或不認之私法上權利義務關係及其原因事實，否則僅是相同之法律關係而為不同之原因事實，僅屬「同種類之訴訟標的」，而非同一訴訟標的。

二、上訴人提起本訴係主張：伊與被上訴人於民國110年5月11日簽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委任契約、駐衛保全委任契約（下合稱系爭契約），被上訴人應按月給付管理服務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5,300元、駐衛保全費用27萬7,200元，因被上訴人未依約定以書面通知改善即任意終止契約不合法，故依管理契約第12條第1、2項及保全契約第14條第1、2項約定，請求給付尚欠服務與保全費用、加班費及賠償違約金。而被上訴人提起反訴係主張：伊發現反訴被告即上訴人之派駐人員，有刑事犯罪違法行為、怠忽職守、公器私用等可歸責事由，上訴人拒不出席會議與伊協調改善問題，雙方信賴關係早已動搖，故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終止系爭契約，因契約之終止，伊至少受有律師費用12萬8,000元及郵資費用752元之損失，依管理契約第12條第2款及保全契約第14條第2款約定，反訴請求上訴人各賠償懲罰性違約金2個月服務費55萬4,400元、39萬0,600元，又伊之反訴係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2項第2款之規定（原審判命被上訴人應給付所欠服務、保全費用，及駁回上訴人請求加班費部分，兩造均未上訴）。

三、查本訴與反訴之事實，雖均涉及系爭契約之權利義務；然上訴人本訴之原因事實，係主張被上訴人未依約以書面通知改善問題即任意終止契約不合法，有違約情事而請求賠償違約金；此與被上訴人反訴主張之原因事實，為上訴人之派駐人員有刑事違法行為、怠忽職守、公器私用，雙方之信賴關係已不存在，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終止契約，伊因契約之終止受有損害，故請求賠償違約金；是本訴與反訴主張之契

約終止之可歸責事由並不相同，訴之原因事實顯非同一；且本訴之訴訟標的為上訴人之懲罰性違約金請求權，反訴之訴訟標的為被上訴人之懲罰性違約金請求權，二者亦非同一，僅屬「同種類之訴訟標的」，又反訴與本訴之防禦方法並無相牽連關係，並無提起反訴之利益。上訴人復不同意被上訴人提起反訴（見本院卷第202、282頁），故被上訴人提起反訴，與首開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至於本院108年度上字第633號民事判決，認該案提起反訴是就本訴之買賣契約法律關係為同一訴訟標的，並有提起反訴之利益，故准予提起反訴等；因該案與本件事實不同，且該判決對本件並無拘束力，不足供參考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反訴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十九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魏麗娟

法　官　張婷妮

法　官　潘進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婷璇